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06号

罪犯赵建勋，男，1989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9日作出(2023)云29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6.70元，账户余额341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